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學生校內攜帶行動通訊載具使用規範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，學生能在校專注學習，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，可以攜帶行動通訊載具到校。所以在攜帶行動通訊載具到學校前，必須獲得您的同意。若您同意讓貴子弟攜帶行動通訊載具到校，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導師，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（如下所列）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幸安國小 學務處

- (一) 攜帶行動電話及具通訊功能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一】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三、五年級分班後，需重新申請。
- (二)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及具通訊功能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攜帶行動通訊載具到校者，應於上學期間(含平常日、寒暑假之正課、社團、課後班、激勵班、校隊及校外教學……等活動進行時段)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經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四) 除經教師同意，用於教學或聯絡外，校內任何地點均不可以將行動通訊載具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上網、傳送簡訊、拍照、瀏覽影音檔案、撥打及接聽等行為。
學校得暫時替違規學生保管行動通訊載具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五) 違反上列規定者，暫停攜帶行動通訊載具兩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通訊載具到校。
- (六) 行動通訊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之學生依相關法令處理並通知監護人，一起負起相關責任。
- (七) 使用行動通訊載具仍需注意相關法律責任，應避免於社群中攻擊或辱罵他人，且不影響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八) 學生攜帶行動通訊載具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九) 本校聯絡電話：學務處：02-27074191 分機 3200、3203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幸安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通訊載具申請書

_____年 _____班 學生 _____ 因 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)

_____，
需要申請攜帶行動通訊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遵守學校「攜帶行動通訊載具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意接受學校依規定之處分。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(M) _____ (O) _____

註：本張回條導師留存以供備查；若有導師規定之執行細節由各班自行公佈。